

第二节 计税依据

【知识点】从价计征★★★

一、销售额一般规定

一般规定	销售额=全部价款+价外费用 销售额=含增值税的销售额÷(1+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)
不含	1. 同时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; 2. 同时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
自设门市	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, 应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销售量征消费税

二、包装物计税规定

1. 随同货物销售: 并入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
2. 销售货物时收取包装物租金: 并入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

3. 销售货物时收取包装物押金

包装物押金	增值税		消费税	
	取得时	逾期时	取得时	逾期时
一般货物	×	√	×	√
白酒、其他酒	√	×	√	×
啤酒、黄酒	×	√	×	×

【提示】

啤酒类别判定

甲类啤酒: 每吨出厂价不含增值税 ≥ 3000 元

乙类啤酒: 每吨出厂价不含增值税 < 3000 元

此处的出厂价, 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, 但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。